

## 还未断奶险被买卖

## 一只被解救猕猴牵出非法猎捕大案



被暂养在泸州龙马潭动物园的猴宝宝“三三”。



警方在犯罪团伙成员位于贵州赤水家中查获22具动物尸体。



饲养员闫现武和“三三”在一起。

《华西都市报》徐庆

11月15日,在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动物园,饲养员闫现武刚把小猕猴“三三”抱出来,灵动的“三三”便环绕着爬上他的肩膀、来回走动,并不时跳上一旁的小树枝,调皮地晃荡。

今年6月初,“三三”才出生还未断奶时,就差点被不法分子罗某当作宠物,进行买卖交易。所幸,泸州公安及时拦下这桩交易,将“三三”解救,送到龙马潭动物园。

解救“三三”,是泸州公安摧毁一个横跨川、黔、渝,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贩卖珍贵野生动物犯罪团伙的重要一环。除了“三三”,警方还在这个团伙中解救出另一只活体猕猴,并在成员住处贵州赤水查获22具动物尸体,包括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腹角雉、猕猴尸体各1只,竹鼠、果子狸、黄羊等野生动物尸体20只。

目前,团伙10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落网;涉案的10名团伙成员,均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## 市民报警餐馆惊现野生猴

解救“三三”,不得不提到今年4月,一只野猴大闹餐馆之事。

4月17日,泸州110指挥中心接到热心市民报警:龙马潭区街边某餐馆内,不知从哪儿跑来一只野生猴子,正活蹦乱跳、八方乱窜。泸州市公安局接警后,民警火速赶到餐馆。“警察同志,本店小本经营,从不卖野味,这只猴子不知是从哪儿跑到我们店里来

的!”餐馆老板一见民警,便连忙洗脱嫌疑。民警仔细观察,发现该餐馆确无出售野生动物的痕迹,于是将这只解救出的“无主”成年猴,护送到龙马潭动物园暂养。

5月7日,泸州市公安局接到匿名群众举报:20天前那只被民警从餐馆中解救的野猴,被一个泸州男子从动物园中认领走了。“这只野猴看来并非无主,而是有人涉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。”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,民警很快找到认领者。

猴主人见到找上门来的民警,道出了猴子的来源:“这只猴子,是前不久我花几千块钱,从宠物市场买来养的,不晓得什么时候从家跑到餐馆去的。”

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,居然被人当成宠物在宠物市场公然买卖。活体野猴,如何会流入宠物市场?为查清猴子来源及捕、供、销非法产业链,泸州市公安局火速成立“4·17”专案组,并以“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”立案侦查。

猴宝宝获救  
贩野团伙产业链浮出

根据相关线索,专案组对宠物市场展开深入摸排后,发现在合江县城区开宠物店、有犯罪前科的重庆人罗某,是“4·17”涉野团伙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。警方同时获悉,6月8日,罗某将前往泸州城区进行活猴交易。

6月7日端午节上午,从合江出发的罗某,驾车驶出泸渝高速泸州蓝田收费站,并在附近与买家进行非法交易时,被早已严

密布控、张网以待的泸州警方人赃并获。

就在办案民警解救那只被非法交易的猴子时,被眼前一幕所惊呆了:一只尚未断奶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——野生猕猴“宝宝”,睁着水灵可爱的大眼睛,一动不动地坐在一床棉被上,呆萌地望着这个陌生的世界;棉被旁,猴宝宝的早餐奶瓶,尚有一丝余温。

罗某归案后,面对警方的连夜突审,如实交待了野猴来源和销售渠道。

至此,一个横跨川、黔、渝,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贩卖珍贵野生动物的犯罪团伙产业链,清晰地浮现在专案组面前:贵州人马某父子,以收购中药材等地方土特产为名,在贵州赤水一乡镇租门面,以数百元不等的价格,从当地农民手中收购活体野猴,再以一两千元的价格卖给罗某;罗某利用合江的宠物店作掩饰,再将活猴加价卖给重庆、泸州等地的宠物市场老板;宠物店老板再以五六千元不等的价格,将野生猕猴当成宠物,在市场上秘密出售,从中牟利。

顺藤摸瓜  
10名团伙成员悉数落网

根据罗某的交待,专案组理清整个贩野犯罪团伙黑色产业链后,果断收网:泸州市公安局整合纳溪、合江两地森林公安警力,会同泸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,6月8日在泸州市龙马潭区,将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归案,并查扣猕猴活体1只。

紧接着,专案组辗转多地,于6月9日

在贵州警方配合下,在赤水市长沙镇将马某父子抓获归案,并在其住所当场搜查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腹角雉、猕猴尸体各1只,竹鼠、果子狸、黄羊等野生动物尸体共计20只。

6月12日,另2名同案犯在泸州市江阳区落网。通过深挖细查和警务合作,泸州警方在贵州警方的大力支持下,4名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团伙成员,在贵州遵义归案。至此,这个横跨川、黔、渝的重大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贩卖珍贵野生动物犯罪团伙,被泸州警方连根拔起,10名团伙成员无一漏网。

目前,10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泸州公安森林警察提醒广大市民,在养宠物时不要追求标新立异。购买宠物前,应上网查询,以确定该物种是否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。此外,野生动物可能携带病菌,一旦对饲养人身体健康造成危害,更是得不偿失。

泸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执法办案大队教导员刘东升介绍,自这个团伙落网后,10月底,警方又在江阳区茜草区域发现2只猕猴。加上此前解救的2只猕猴,目前,4只猕猴均已被送到龙马潭动物园暂养。

如今,看着活泼好动的“三三”,闫现武很感慨,这是“三三”来到龙马潭动物园的第6个月。初来时,它只有巴掌大,只能喝奶粉,胆子也小,害怕见人。如今,“三三”不仅健康成长,性格也开朗起来。闫现武说,等“三三”长大了,它将和其他大猕猴一起生活,到时“三三”就没有每天单独“放风”的时间了。

## 大叔痴迷主播小姐姐打赏77万元

## 妻子告上法庭,原被告对“打赏属于赠与还是消费”各执一词

《新民晚报》江跃中 张敏娟

53岁的李大叔手机不离身,吃饭睡觉都在看某平台视频直播。妻子张阿姨一开始不以为意,以为就是看跳舞、听唱歌。谁知道,痴迷的李大叔为了给心仪的主播小姐姐打赏,竟然注册了5个账号,在“主播PK”环节助其打榜,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花费77万余元!张阿姨发现后,急得赶紧起诉——将李大叔、主播郭小姐、直播平台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将上述打赏款项返还。

近日,上海市普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原告:打赏是赠与行为  
丈夫无权单独处置家庭积蓄

庭审进行了3个多小时,原、被告对“打赏属于赠与还是消费”各执一词。

在庭上,原告张阿姨认为,这77万余元几乎是家庭所有积蓄,属夫妻双方共同财产,当对大额财产进行处分时,双方应当协商取得一致意见。李大叔用充值、打赏的形式赠与郭小姐钱款,既非日常生活需要,又未取得张阿姨的同意,严重损害了共

有人财产权益。

李大叔称,在直播平台上,主播与打赏的观众会有互动,为了获取主播关注,他一时头脑发热,一口气注册了4个小号向其打赏,还对主播有了不切实际的幻想。现在悔不当初,觉得对不起妻子,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李大叔夫妇认为,郭小姐的直播,在平台上是开放的,观众可以免费观看,说明这种表演性质是单务、无偿的。李大叔付出的打赏,是额外给予郭小姐的。另外,在直播平台的充值协议中,也明确将打赏的行

为定性为赠与,因此打赏是赠与行为。

被告:打赏是消费行为  
主播和平台无义务返还钱款

而郭小姐和平台公司则认为:打赏是消费行为,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郭小姐一方:主播向李大叔提供了很多表演类服务,并非无偿的行为。直播平台开设直播栏目获得一定收益,也是一种盈利的商业模式。郭小姐作为主播,每天

花费至少6个小时进行准备和直播,获得打赏是其谋生的方式,不可能无偿地做直播。李大叔在充值时,平台已经告知其虚拟礼物是不能退换和兑换任何东西的。所以,不同意原告返还钱款的要求。

平台公司一方:打赏行为是消费行为,公司投入了技术、人力、物力,创设了网络虚拟空间,并且制定了一套运行规则。一方面用户能观看自己喜欢的主播表演,还能与主播频繁互动。并可以通过有偿打赏的方式来体现身份的优越感,在直播间里享有类似于管理员的特权,例如对其他观众禁言等。另一方面,平台与主播之间也有相应的服务协议。

退一步说,即便李大叔对郭小姐的打赏是赠与,但平台与用户签署的充值协议和用户协议都写明,平台对充值的金额不做任何返还。因此,用户在充值的时候已经进行了消费。平台没有返还钱款的义务。

据悉,这桩赠与合同纠纷案的法庭审理已经结束,法院将择日宣判。